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粤 0304 执 3071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，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志群。

被执行人：邵勇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尹岚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邵勇、尹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 0304 民初 283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6747902.29 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邵勇、尹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富通好旺角 C 栋 C3 座 2 单元 1502 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5000148696）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邵勇、尹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城大道富通好旺角C栋C3座2单元1502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5000148696）。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闫志贺
执 行 员 韩献珑
执 行 员 郑周瑾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唐国强